

我国三大区域城镇人口—经济增长速度的比较

张世晴

有关我国人口城镇化与经济关系的既有研究,大都偏重于城镇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而对于城镇化发展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的关系都较少涉及,尤其缺乏从动态的角度对我国不同区域城镇化发展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进行比较分析。本文仅是一个初步的尝试,企图把人口城镇化过程、人口增长过程和经济增长过程作为“共生相生”的总体,首先建立一个“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动态模型”,尔后,在模型的基础上,对我国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区域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速度进行比较,以期说明我国城镇化同经济增长的动态过程中相互作用的内在机制和规律联系。

一、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动态模型

1. 人口—经济增长的“增损”过程

人口—经济增长是包含人口增长因素的经济增长,是指在人口增长的前提下,人均收入的增长。

人均收入的增长实际上是经济增长和人口增长合力效应的结果。人口与经济增长的同方向变动,会按相反方向对人均收入发生作用。一方面,对应于一定的人口规模,无论人均投资 AI 的绝对量有多大,只要是大于0的正数,即 $AI > 0$,继后时期人均收入 Y 就会大于0,即 $Y > 0$ 。如果 AI 的数额足以使继后时期的 Y 大于前一时期的 Y ,继后时期的边际人均收入 dY 就会大于0,即 $dY > 0$ 。这种作用,我们称作经济增长对人均收入的“增加”作用。这种“增加”作用的大小,决定于人均投资边际效率。人均投资边际效率是指一定时期边际人均收入与人均投资 AI 之比,用公式表示为:

$$V = \frac{dY}{AI} \quad (1)$$

一定时期的人均投资 AI 越大,投资边际效率越高,经济增长对人均收入的“增加”作用就越大。

另一方面,对应于一定的国民收入,无论边际人口 dp (即增量人口)的绝对量有多大,只要边际人口是正数,即 $dp > 0$,就会在一定程度上使人均收入 Y 和边际人均收入 dY 降低。这种作用我们称为人口增长对人均收入的“减损”作用。其作用的程度依于边际人口 dp 的大小和单位人口对人均收入的减损量 v 。决定 v 值变动的最直接因素是人均消费水平。人均消费水平越高,增加一单位边际人口对人均收入的减损量 v 便越大。人口增长对人均收入的减损总量 dpv ,可按下列简单公式求出:

$$\begin{aligned}
 dP \cdot v_t &= \frac{Y_t \cdot P_t}{P_{t-1}} - \frac{G_t}{P_t} \\
 &= \frac{G_t}{P_{t-1}} - \frac{G_t}{P_t} \\
 &= \frac{\sum Y_t}{P_{t-1}} - Y_t
 \end{aligned} \tag{2}$$

(2)式中的 G_t 为 t 年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 Y_t 为 t 年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实际人均收入; P_{t-1} 为上一年的人口规模; Y_t/P_{t-1} 表示边际人口为零时 t 年的人均收入; dpv 等于 Y_t/P_{t-1} 与 Y_t 的差额。

用这种方法测定的 dpv 不仅反映了人口增长时人均收入的减损作用,同时,包含了 v 值上升的因素。因此,可以实际地表示各年的边际人口对人均收入的减损量。

人口—经济增长实际上是在人均收入“增损”过程中实现的。在动态过程中, $t+1$ 时期边际人均收入为:

$$\begin{aligned}
 dY_{t+1} &= A \cdot V \cdot Y_t - dP \cdot v \\
 &= A \cdot V \cdot Y_t - P_t \cdot r \cdot v
 \end{aligned} \tag{3}$$

(3)式中 dY 为 $t+1$ 时期边际人均收入(人均收入增量); A 为人均投资倾向(投资在人均收入中的比重); V 为人均投资边际效率; dpv 为边际人口对人均收入的减损量。因一定时期的边际人口 dp 决定于人口规模 p 和人口增长率 r ,故 dpv 也可表示为 prv 。

2. 人口—经济增长城乡结构变动

一国的经济可划分为城市、乡村两个部分。一国的人口可以划分为城市人口和乡村人口。因此一国的人口—经济增长也可以简单地分解和概括为城市和乡村两大部门。

人口—经济增长城乡结构变动,既包括城镇和乡村人口增长、人均投资的增长和人均收入增长的过程,也包括人均收入“增损”因素在城乡间的流动。人均收入“增损”因素在城乡间的流动主要指:人均收入的“增加”因素,如人均投资,劳动力人口在城乡间的流动;人均收入的“减损”因素,如边际人口在城乡间的流动。

用 f 代表城镇部门, h 代表乡村部门,用 ny 代表从乡村部门流到城镇部门或从城镇部门流到乡村部门的人均投资净额。在资本的劳动力弹性不变的情况下,随着人均投资的流动,劳动力人口也发生着同比例的流动。 mp 代表从乡村流到城镇部门或从城镇流到乡村的人口净额。在考虑到城乡人口自然增长的情况下,城镇部门或乡村部门人口增量为 $(r+m)p$ 。包括人口、资本、劳动力流动的城乡两大部门人均收入的“增损”过程为:

$$dY_{t+1f} = (A_f + n_f) \cdot V_f \cdot Y_{tf} - (r_f + m_f) \cdot P_{tf} \cdot v_f \tag{4}$$

$$dY_{t+1h} = (A_h + n_h) \cdot V_h \cdot Y_{th} - (r_h + m_h) \cdot P_{th} \cdot v_h \tag{5}$$

如果用 x 代表各部门,城乡两大部门人均收入“增损”过程与社会人口—经济增长的关系,可通过(6)式表示出来:

$$dY_{t+1} = \frac{\sum_f (A_x + n_x) \cdot V_x \cdot Y_{tx} \cdot P_x - \sum_f (r_x + m_x) \cdot P_{tx} \cdot v_x \cdot P_x}{P_{t+1}} \tag{6}$$

人口、人均投资和劳动力在乡村和城镇部门间的流动,对全社会人口—经济增长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①城乡两大部门的劳动的边际效率不同。一般而言,城镇部门劳动的边际效率高于乡村部门。如果劳动力的流动是理性的,即从乡村部门流到城镇部门,全社会的人均收入就会更快地增长;如果劳动力的流动是非理性的,即从城镇部门流向乡村部门,全社会人均收入的增长就会放慢。

②城乡两大部门人均投资的边际效率 v 不同。一般而言,城镇部门人均投资边际效率高于乡村部门。如果人均投资更多地流向城镇部门,全社会的人均收入就会更快增长。

③城乡两大部门人均积累倾向 A 不同。人均收入水平越高的部门,人均积累倾向 A 相对越高;人均收入水平越低的部门,人均积累倾向 A 相对越低。一般而论,城镇部门的人均收入水平要高于乡村部门。如果人均投资和劳动力从 A 较低的乡村部门流向 A 较高的城镇部门,城镇部门的人均收入就会增长得更快,全社会人均收入增长的速度也就会加快。

④人口的部门流动,不同于人均投资和劳动力的流动。人口无论流到哪一个部门,都会增加这个部门的人均收入减损量 dpv 。因此,人口在城乡两大部门的流动,对城镇部门或乡村部门及全社会人均收入增长的影响,主要决定于各部门单位边际人口对人均收入减损量 v 的差异。一般而言,城镇部门的消费水平高于乡村部门的消费水平,故城镇部门人口对人均收入的减损量 v 高于乡村部门。如果人口从 v 值低的乡村部门流到 v 值高的城镇部门,全社会人均收入减损量 dpv 会相应增大。如果人口从 v 值高的城镇部门流到 v 值低的乡村部门,全社会的人均收入减损量 dpv 将相应降低。如果人口从乡村向城镇的流动速度过快,使 dpv 较快地增长,则会对全社会的人口—经济增长产生不利的影晌。

3. 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速度

城镇人口—经济增长,是包含人口、资本、劳动力流动的城乡两大部门人均收入的增长。其增长的速度可综合地反映人口、经济和人口城镇化的发展速度。衡量城镇人口—经济增长速度的指标可有以下几种:

①城镇部门人口—经济增长速度:

$$R_{vj} = \frac{(A_j + n_j) \cdot V_j \cdot Y_{vj} - (r_j + m_j) \cdot P_{vj} \cdot v_j}{Y_{t-1j}} \times 100 \quad (7)$$

$$= \frac{dY_{vj}}{Y_{t-1j}} \times 100$$

(7)式综合地反映了城镇部门在投资增长、人口自然增长、人口和劳动力流入净额增长条件下,人均收入的增长速度。

②乡村部门人口—经济增长速度:

$$R_{vh} = \frac{(A_h + n_h) \cdot V_h \cdot Y_{vh} - (r_h + m_h) \cdot P_{vh} \cdot v_{h}}{Y_{t-1h}} \times 100 \quad (8)$$

(8)式综合地反映了乡村部门在投资增长、人口自然增长、人口和劳动力流入净额增长条件下,人均收入的增长速度。

③城乡人口—经济增长速度:

$$R_t = \frac{[\sum_j (A + n) \cdot V \cdot Y_t \cdot P_t] - [\sum_j (r + m) \cdot P_t \cdot v \cdot P_t]/P_t}{Y_{t-1h}} \times 100$$

$$= \frac{A \cdot V \cdot Y_{t-1} - dp \cdot v}{Y_{t-1}} \times 100$$

$$= \frac{A \cdot V \cdot Y_{t-1} - P_{t-1} \cdot r \cdot v}{Y_{t-1}} \times 100 = \frac{dY_t}{Y_{t-1}} \times 100 \quad (9)$$

(9)式综合地反映了城乡两大部门在投资增长、人口自然增长及人口、劳动力、资本在两大部门间流动的条件下,人均收入的增长速度。

人均收入减损量增长速度:

$$R_v = \frac{dP \cdot v_t - dP \cdot v_{t-1}}{dP \cdot v_{t-1}} \times 100 \quad (10)$$

(10)式综合地反映了城乡两大部门在人口自然增长、人口在两大部门间流动的条件下,人均收入减损总量 dpv 的增长速度。

上述城镇人口—经济增长速度的各种指标,可用于分析同一国家或地区在时间序列中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动态过程,也可用于比较不同国家或地区在空间排列中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差异。

二、城镇人口—经济增长弹性

人口城镇化发展速度同人口—经济增长速度相互作用的关系,可用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弹性来表示。所谓城镇人口—经济增长弹性,是指城镇化发展对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的反应程度,或城乡人口—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反应程度。城镇人口—经济增长弹性包括:城镇人口弹性、城镇结构弹性、城镇化收入弹性、城镇化收入减损弹性,其弹性的大小用弹性系数表示。

1. 城镇人口弹性

城镇人口弹性是指城镇人口增长对人口—经济增长的反应程度。其弹性系数为城镇人口增长的百分比与城乡人均收入增长的百分比的比率,用公式表示为:

$$E_x = \frac{(P_{tj} - P_{t-1j})/P_{t-1j} \times 100}{dy_t/y_{t-1} \times 100} \quad (11)$$

城镇人口弹性反映了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城镇人口增长的速度同城乡人口—经济增长速度的内在规律。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城镇人口增长对人口—经济增长的反应程度不同,故须对城镇人口弹性进行类型识别。按其弹性系数的大小,城镇人口弹性可分如下五个类型:

$E_x > 1$, 城镇人口富于弹性,表示城镇人口变动的百分比大于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的百分比。

$E_x < 1$, 城镇人口缺乏弹性,表示城镇人口变动的百分比小于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的百分比。

$E_x = 1$, 城镇人口单一弹性,表示城镇人口与城乡人口—经济增长同比例变动。人均收入每增长1%,城镇人口也增长1%。

$E_x = 0$, 城镇人口无弹性,表示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率发生变动后,城镇人口并无反应。

$E_x < 0$, 城镇人口反弹性,表示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率上升后,城镇人口反而减少。

2. 城镇结构弹性

城镇结构弹性是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用 P_t^u 表示)的增长对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的反应程度。其弹性系数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增长的百分比与城乡人均收入增长的百分比的比率,用公式表示为:

$$E_n = \frac{(P_{tj}^* - P_{t-1j}^*)/P_{t-1j}^* \times 100}{dy_t/y_{t-1} \times 100} \quad (12)$$

城镇结构弹性实际上反映了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城乡人口—经济增长速度对城镇化发展速度的影响程度。因不同国家或地区城镇化发展对人口—经济增长的反应程度不同,故须对城镇结构弹性进行类型识别。按其弹性系数的大小,城镇结构弹性可分为五个类型:

$E_n > 1$, 城镇结构富于弹性, 表示城镇化发展速度快于人口—经济增长速度。

$E_n < 1$, 城镇结构缺乏弹性, 表示城镇化发展速度慢于人口—经济增长速度。

$E_n = 1$, 城镇结构单一弹性, 表示城镇化发展速度同人口—经济增长速度相同, 人口—经济增长率提高1%, 城镇化发展速度也提高1%。

$E_n = 0$, 城镇结构无弹性, 表示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率提高后,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没发生变化。

$E_n < 0$, 城镇结构反弹性, 表示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率提高后,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反而下降。

3. 城镇化收入弹性

上述城镇人口弹性和城镇结构弹性主要强调城镇化发展对人口—经济增长的反应程度。而城镇化收入弹性和城镇化收入减损弹性则主要强调城乡人口—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反应程度。

城镇化收入弹性是指城乡人口—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反应程度。其弹性系数为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百分率同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增长的百分率的比例, 用公式表示为:

$$E_y = \frac{dy_t/y_{t-1} \times 100}{(P_{tj}^* - P_{t-1j}^*)/P_{t-1j}^* \times 100} \quad (13)$$

城镇化收入弹性实际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城镇化发展速度对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的影响程度。因不同国家或地区城乡人口—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反应的程度不同, 故须对城镇化收入弹性的类型进行辨识。按其弹性系数的大小, 城镇化收入弹性可分为五个类型。

$E_y > 1$, 收入富于弹性, 表示城乡人均收入增长的百分比大于城镇化发展的百分比。

$E_y < 1$, 收入缺乏弹性, 表示城乡人均收入增长的百分比小于城镇化发展的百分比。

$E_y = 1$, 收入单一弹性, 表示城乡人均收入增长的速度等于城镇化发展的速度。

$E_y = 0$, 收入无弹性, 表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提高后, 城乡人均收入没有发生变化。

$E_y < 0$, 收入反弹性, 表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提高后, 城乡人均收入反而降低。

4. 城镇化收入减损弹性

城镇化收入减损弹性简称减损弹性, 是指城乡人均收入减损量 dpv 的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反应程度, 其弹性系数为人均收入减损量 dpv 变动的百分比同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变动的百分比的比率, 用公式表示为:

$$E_v = \frac{(dp \cdot v_t - dp \cdot v_{t-1})/dp \cdot v_{t-1} \times 100}{(P_{tj}^* - P_{t-1j}^*)/P_{t-1j}^* \times 100} \quad (14)$$

城镇化收入减损弹性实际上反映了一国或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城镇化发展速度对城乡人口—经济增长减损作用的影响程度。因不同国家或地区减损量 dpv 变动对城镇化发展的反

应程度不同,故须对城镇化收入减损弹性进行类型辨识。按其弹性系数的大小,可分五种类型:

$E_v > 1$, 减损富于弹性,表示人均收入减损量变动的百分比大于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变动的百分比,即人均收入减损量增长的速度快于人口城镇化发展程度。

$E_v < 1$, 减损缺乏弹性,表示人均收入减损量增长的速度慢于城镇化发展的速度。

$E_v = 1$, 减损单一弹性,表示人均收入减损量变动的百分比与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变动的百分比相同。

$E_v = 0$, 减损无弹性,表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发生变化后,人均收入减损量没发生变动。

$E_v < 0$, 减损反弹性,表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上升后,人均收入减损量反而下降。

上述表示城镇人口—经济增长弹性一系列公式,可称为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弹性体系。城镇人口弹性和城镇结构弹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城镇人口增长和城镇化发展速度对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的敏感程度。城镇收入弹性和减损弹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均收入变动对城镇化发展速度的敏感程度。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所处经济发展阶段和城镇化发展阶段不同,城乡人口—经济增长同城镇化发展之间相互影响程度和反映的敏感程度也不同。因此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弹性体系,既可以说明同一国家或地区,在动态时间序列中,城镇化发展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相互影响程度的变动,也可比较不同国家或地区在静态的空间排列上,城镇化发展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相互影响程度的差异。

三、我国三大区域城镇人口—经济增长速度比较

1. 区域划分和数据调整的说明

①为了能从经济增长、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共生相生”的角度,对我国不同区域城镇化发展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的关系进行比较分析,我们根据我国经济发展东部快于西部的不平衡特征,人口、城市人口、城市数量东密西疏的地域分布特征,把需要比较分析的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东部、中部、西部分为三大区域。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西、广东(含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②为了从总体上反映各区域城镇化发展的实际,克服城乡划分标准和城镇人口统计口径的不统一,我们按杭州大学周志刚等同志提出的模糊确定法,对各区域人口数据进行了调整。

③东、中、西三大区域各年的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程度、人均收入减损量都是根据本文提出的“动态模型”的基本原则,运用我国实际的统计资料测定的,对各地区各年的收入水平,都按1952年的不变价格进行了调整。

2. 我国三大区域人口—经济增长速度与城镇化发展速度

国内一些有关中国城镇化发展的论著把中国40年城镇化的进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中国城镇化的起步阶段(1949—1960年),第二阶段为中国城镇化的停滞阶段(1961—1978年),第三阶段为中国城镇化的复苏和发展阶段(1979—1989年)。在第三阶段的十年中,改革开放的大潮使中国经济和城镇化都取得了长足发展。因此,我们选择整个80年代作为我们比较分析三大区域经济增长速度和城镇化发展关系的重点,更有实际价值。根据前面理论模型的基本原则,把三大区域城乡人均收入环比增长率作为三大区域城乡人口—经济增长速度的指标,用三大区域城镇人口增长速度或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增长率作为三大区域城镇化发展速度的指标。由此所计算的1980—1989年我国三大区域人口—经济增长速度和城镇化发展速度见

第10页表1、表2；表1、表2的数据表明了如下几个方面：

①从1980—1989年，东部地区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的平均水平为645.7元，中部地区为325.7元，西部地区为262.2元。表明东部地区的人口—经济增长水平高于中部地区，中部地区的人口—经济增长水平高于西部地区。

②从1980—1989年，东部地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19.4%—28.4%，中部地区为18.3%—26.8%，西部地区为13.9%—19.4%。表明东部地区人口城镇化水平高于中部地区，中部地区人口城镇化水平高于西部地区。

③从1980—1989年，东部地区人口—经济增长的平均速度为10.5%，中部地区为7.4%，西部地区为9%。表明东部地区人口—经济增长速度快于西部地区，西部地区人口—经济增长速度快于中部地区。

④从1980—1989年，东部地区城镇人口比重的平均增长速度为4.3%，城镇人口增长速度为5.79%，中部地区城镇人口比重平均增长速度为4.2%，城镇人口增长速度为5.63%，西部地区城镇人口比重增长速度为3.8%，城镇人口增长速度为5.15%，表明我国东部地区城镇化发展速度略快于中部地区，中部地区城镇化发展速度略快于西部地区。

以上四个方面说明：

①不同地区间城镇化水平的差异，同地区间城乡人口—经济增长水平的差异密切相关。人口—经济增长平均水平越高的地区，其城镇化水平也就越高。

②从质量形式上看，中国东部地区城镇人口—经济增长已相当于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水平，中部地区的城镇人口—经济增长已相当于一般发展中国家水平，西部地区的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相当于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水平。

③不同地区间城镇化发展速度的差异，同地区间城乡人口—经济增长速度的差异有一定联系。如东部地区城镇化发展速度高于中、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的速度也高于中、西部地区。应当指出，中国城镇化进程并不单纯是由经济发展决定的，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治变化进程政策倾斜状况变动的的影响。例如，东部地区城镇人口增长速度由1983年的3.97%急剧上升到1984年的11.26%，中部地区由1983年的2.97%急剧上升到1984年的8.97%，西部地区由1983年的4.69%急剧上升到1984年的11.95%。这一方面说明了自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的繁荣，使城镇人口—经济增长具有了客观的坚实基础，另一方面，说明了政策作用的结果。例如，1984年11月22日国务院批转了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放宽了建镇标准，使市镇数量和城镇人口突然增大。

④由于三大区域城镇化水平、人口—经济增长水平的差异，其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起点是不相同的，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地区间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趋势和速度。到1989年，10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东部地区15个，占50%，三个4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京、津、沪都在东部地区，因此东部地区城镇化发展的趋势可能是增设小城镇和扩大中等城市人口规模，城镇化速度和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的速度仍将快于中、西部地区。中部地区的城市数高于东部地区，但没有特大城市，100万以上的大城市也少于东部，因此，中部地区城镇化发展的趋势可能是适当增设大城市和小城镇的数量，城乡人口—经济增长的速度将快于西部地区，城镇化速度也将快于西部地区。西部地区小城市居多，1987年小城市数量占城市总数的70%，高于全国小城市所占比重58%。西部9个省区中有5个省区（贵州、西藏、青海、宁夏、新疆）没有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因此，西部地区城镇化发展的趋势可能是扩大现有小城市的人口规模，增加中等城市数量，

表 1

我国三大区域城乡人口—经济增长和城乡人均收入减损量的变动

年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人均收入 y(元)	R(%)	人均收入 减损量 dp·v(元)	dp·v 增长 速度(%)	人均收入 y(元)	R(%)	人均收入 减损量 dp·v(元)	dp·v 增长 速度(%)	人均收入 y(元)	R(%)	人均收入 减损量 dp·v(元)	dp·v 增长 速度(%)
1980	428.4				225.0				182.4			
1981	403.1	5.9	6.3		235.1	4.5	2.9		182.0	-0.2	2.5	
1982	476.0	18.1	7.9	25.4	251.1	7.0	3.5	20.7	199.4	9.6	2.8	12.0
1983	515.0	8.2	5.7	-27.8	278.7	10.8	2.5	-28.6	216.5	19	1.5	-46.4
1984	591.3	14.8	6.3	10.5	314	12.7	2.7	8	244.7	13.0	2.2	46.7
1985	671.1	13.5	7.3	15.9	346.4	10.3	3.2	18.5	279.6	14.3	2.9	31.8
1986	708.1	5.5	9	23.3	363.5	4.9	4.7	46.9	293.1	4.8	4.1	41.4
1987	773.2	9.2	12.3	15.2	395.1	8.7	4.6	-2	317.8	8.4	4.7	14.6
1988	858.1	11	11.3	-8	421.3	6.6	7.1	54.3	348.6	9.7	4.7	0
1989	1032.3	20.3	15.5	37.2	426.2	1.2	7.2	1.4	358.1	2.7	6.2	31.9
平均	645.7	10.5	9.1	11.2	325.7	7.4	4.26	13.2	262.2	9	3.5	14.7

表 2

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人口城镇化发展速度

年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比重(%)	城镇人口增 长速度(%)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比重(%)	城镇人口增 长速度(%)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比重(%)	城镇人口增 长速度(%)
1980	40324.8	7802.5	19.4	--	35194.2	6438.5	18.3	--	22720.4	3149.7	13.9	--
1981	40951.1	8078.2	18.7	3.53	35637.6	6717.4	18.9	4.33	23033.5	3321.7	14.4	5.46
1982	41632.9	8357.1	20.1	3.45	36133.5	7051.1	19.5	4.96	23350.3	3338.8	14.3	0.51
1983	42102.4	8688.8	20.6	3.97	36452	7260.4	19.9	2.97	23517	3495.3	14.9	4.69
1984	42553.2	9667.4	22.7	11.26	36763.6	7911.5	21.5	8.97	23735.8	3913.1	16.5	11.95
1985	43014.2	10475.1	24.4	8.35	37107	8546.6	23.0	8.03	23987.1	4286.2	17.9	9.53
1986	43558.5	10807.2	24.8	3.17	37579	9013.9	24.0	5.47	24319.7	4510.1	18.6	5.22
1987	44250.5	11604.6	26.2	7.38	38020.6	9466.5	24.9	5.02	24681.3	4613.3	18.7	2.29
1988	44832.4	12371.8	27.6	6.61	38653.1	9944.2	25.7	5.05	25016.6	4745.6	19.0	2.87
1989	45504.6	12911.2	28.4	4.36	39307.5	10525.8	26.8	5.85	25446.4	4928.5	19.4	3.85
平均增 长速度			4.3	5.79			4.2	5.63			3.8	5.15

表 1、表 2 资料来源：根据《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1990)、《全国分县市人口统计资料》(1986、1987、1988、1989)、《中国统计年鉴》(1985、1987、1989、1990)、《中国城市四十年》。

城镇化速度和人口—经济增长速度也将慢于东部、中部地区。

3. 我国三大区域城镇化发展速度和人均收入减损量增长速度

城镇化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应当是双向的，一方面，经济增长是推动城镇化进程的最基本因素，另一方面，城镇化的发展又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因。然而，城镇化发展的速度是否越快就越有利于经济增长呢？这是本小节所关注的问题。

如前所述，在其它条件既定时，单位边际人口对人均收入的减损量决定于消费水平，消费水平越低，减损量的值就越低，消费水平越高，减损量就越高。这一原理也适用于这里的区域比较分析。统计资料表明，我国城镇消费水平一直高于乡村，大约2.5:1，这就决定了，城镇部门每增加一单位人口，对人均收入的减损量必然高于乡村部门，哪一地区城镇化水平高，该地区人均收入减损量也必然高，哪一地区城镇化发展速度快，该地区人均收入减损量增长的速度也必然加快。如果某一地区城镇化发展速度所引起的人均收入减损量增长的速度过快，便会对这一地区城乡人口—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从表1所列的数据看，我国三大区域人均收入减损量的变动表现出如下特征：

①中国东部地区人均收入减损量 dpv 最低为1983年的5.7元，最高为1989年的15.5元，年平均值为9.1元；中部地区人均减损量 dpv 最低为1983年的2.5元，最高为1989年的7.2元，年平均值为4.26元；西部地区人均收入减损量 dpv 最低为1983年的1.5元，最高为1989年的6.2元，年平均值为3.5元。人均收入减损量 dpv 东高西低的特征，同人口城镇化水平东高西低的不平衡状态吻合，说明了城镇化水平越高的地区人均收入减损的绝对量就越大。

②三大区域人均收入减损量同本区域城镇化水平都按同方向变动。从1980年到1989年，东部地区人均收入减损量从6.3元上升到15.5元，中部地区从2.9元上升到7.2元，西部地区从2.5元上升到6.2元。三大区域人均收入减损量从低到高的变动趋势同本区域城镇化水平提高的趋势相一致，说明随着各地区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均收入减损量的绝对量也必然提高。

③从三大区域人均收入减损量增长的速度来看，东部地区人均收入减损量的年平均增长率11.2%，中部地区为13.2%，西部地区为14.2%。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三大地区人均收入减损量的增长速度不仅表现为西部快于中部地区，中部快于东部地区，而且均超过本区域人口—经济增长的速度，西部地区超过5.7个百分点，中部地区超过5.8个百分点，东部地区超过0.7个百分点。这说明，尽管中、西部城镇化发展速度慢于东部地区，但中、西部两大区域城镇化发展速度同本地区人口—经济增长的速度相比，仍显得过快了。这就是说，加快中、西部区域的城镇化速度虽然是必要的，但应以加快这两大区域人口—经济增长速度为前提，如果不顾本区域人口—经济增长速度而单纯追求城镇化的速度，将会对人口—经济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4. 我国三大区域城镇人口—经济增长弹性比较

为了分析比较我国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区域城镇化发展速度和人口—经济增长速度相互影响的程度，我们计算出1980—1989年三大区域城镇人口—经济增长的弹性系数，见表3。

表3中的数据表现出我国三大区域城镇

表3 我国三大区域城镇人口—经济增长弹性系数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E_x	$0.55E_x < 1$	$0.76E_x < 1$	$0.57E_x < 1$
E_y	$0.44E_y < 1$	$0.57E_y < 1$	$0.42E_y < 1$
E_z	$1.81E_z > 1$	$1.31E_z > 1$	$1.75E_z > 1$
E_v	$1.93E_v > 1$	$2.34E_v > 1$	$2.85E_v > 1$

资料来源：根据表1、表2数据计算

化发展速度同人口—经济增长速度之间相互影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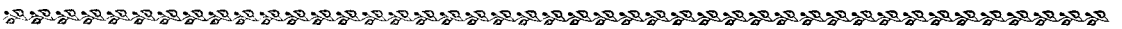
①城镇人口弹性系数 E_x 和城镇结构弹性系数 E_n 表现城镇化发展对人口—经济增长的反应程度,或者反过来说,可以表现人口—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作用程度。从1980—1989年,三大区域的城镇人口弹性系数 E_x 和城镇结构弹性系数 E_n 都小于1,城镇人口和城镇结构都缺乏弹性。这进一步说明了,经济增长并非是影响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唯一因素,我国城镇化的发展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变动的因素。城镇化发展的进程往往脱开经济增长的实际客观要求,或者人为地加速城镇化的进程,或者人为地阻滞城镇化的发展。

②收入弹性系数 E_y 和减损弹性系数 E_v ,可表现城乡人口—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反应程度,或者反过来说,可表现城镇化发展对人口—经济增长的作用程度。从1980—1989年,三大区域的收入弹性和减损弹性系数都大于1,收入和减损都富于弹性,说明了我国城镇化发展对经济增长的作用程度大于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作用程度。

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三大区域减损弹性系数不仅都大于1,并且表现为西部地区的弹性系数相对较高,东部地区的弹性系数相对较低。这说明经济越不发达的地区,城镇人口增长对减损量增长的作用程度越大。因此,对于人口—经济增长速度较慢的地区来说,人为地使城镇人口过快增长是不利的。

综上所述,我国三大区域城镇人口—经济增长仍处于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水平,并表现为东部地区快于西部地区的不平衡状态。从城镇化发展速度同经济增长的相互关系来看,三大区域经济增长对城镇化发展的影响程度弱于城镇化发展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三大区域城镇化发展速度的差异同区域间经济增长速度的差异有一定的联系,但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因素。同时,城镇化发展引起的人均收入减损量的增长速度加快,城镇人口的过快增长,将对全社会的经济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上接第26页)

小结

1. 在调查时点,江苏农村现与父母同住率为27.07%,苏南、苏中的现同住率较高,在29%左右,而苏北较低,为24.59%;曾与父母同住率为84.81%。

2. 影响夫妇与父母同住的因素为夫妇出生年份、夫妇结婚年龄、夫妇文化程度、妇女12岁前住地、妇女职业、初婚年份、现住地和包办婚姻。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参考文献:

- 1.《基层计划生育评价》,高尔生,中国人口出版社,1990年,第230~252页。
- 2.任姝等:“父母在婚姻中的作用:深入生育率调查结果”,《全国深入生育率调查讨论会论文》,北京,1990年。
- 3.胡或:“中国家庭夫妻婚后与其父母共居状况及其对生育的影响”,《全国深入生育率调查讨论会论文》,北京,1990年。
4. Gabriele Dankert:“夫妻与父母同住——中国六省市的水平与趋势”,《全国深入生育率调查讨论会论文》,北京,1990年。